

# 木垒县庭州养心苑西院建设项目 1#、2#、4#住宅楼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JSH/FW2024-019)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木垒县庭州养心苑西院建设项目 1#、2#、4#住宅楼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工程投资额: 2284 万元, 监理费控制价: 29.18 万元, 招标人为新疆庭州华蒲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 12011.23 平方米, 地上六层、地下一层, 砖混结构及小区内道路、绿化、给排水、热力、消防、燃气、弱电智能化管网、室外供电线路等附属设备与设施。招标范围: 施工图内容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含保修期)。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木垒县庭州养心苑西院建设项目 1#、2#、4#住宅楼监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木垒县庭州养心苑西院建设项目 1#、2#、4#住宅楼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监理投标申请人: 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综合监理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疆外监理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疆承揽业务相关信息录入手续。

2、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本单位注册, 外省的总监理工程师已办理有效的进疆相关信息录入手续。

3、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工程业绩不得少于 1 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和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表)

4、项目总监业绩要求: 项目总监已完成类似工程业绩不得少于 1 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和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表, 业绩证明材料须反应项目总监)。

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得参加投标。

6、其他说明: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





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19日10时00分到2024年04月23日19时3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4月19日10:00时—2024年4月23日19: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不休息)到新疆升华项目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市北京南路华东大厦六楼)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200元/份。投标申请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备案册、类似工程业绩、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1人、设备1人、电气1人、安全1人)人员名单及有关证件(以上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代理公司留存)同时须携带原件备查。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9日11时00分

递交方式：新疆升华项目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市北京南路华东大厦六楼)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9日11时00分

开标地点：新疆升华项目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市北京南路华东大厦六楼)

#### 七、其他

木垒县庭州养心苑西院建设项目1#、2#、4#住宅楼监理，已由木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木发改备案[2021]11号)”备案登记，招标人为新疆庭州华蒲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一、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名称：木垒县庭州养心苑西院建设项目1#、2#、4#住宅楼监理

2、建设地址：木垒县法治路以南、哈依纳尔路以西

3、项目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12011.23平方米，地上六层、地下一层，砖混结构及小区内道路、绿化、给排水、热力、消防、燃气、弱电智能化管网、室外供电线路等附属设备与设施。

4、工程投资额：2284万元。





5、监理费控制价：29.18 万元

6、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7、工期要求：2024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30 日，总工期 168 天（日历日），截止工程竣工验收。

8、本工程招标不分标段。

9、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10、招标范围：施工图内容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含保修期)。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监理投标申请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综合监理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疆外监理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疆承揽业务相关信息录入手续。

2、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本单位注册，外省的总监理工程师已办理有效的进疆相关信息录入手续。

3、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已完成类似工程业绩不得少于 1 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和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表）

4、项目总监业绩要求：项目总监已完成类似工程业绩不得少于 1 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和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应项目总监）。

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6、其他说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四、投标报名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 10:00 时—2024 年 4 月 23 日 19:3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不休息)到新疆升华项目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市北京南路华东大厦六楼）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 200 元/份。



3、投标申请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备案册、类似工程业绩、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1人、设备1人、电气1人、安全1人）人员名单及有关证件（以上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代理公司留存）同时须携带原件备查。

4、投标保证金：伍仟元整人民币（¥5000.00元）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9日11时00分，地点为：新疆升华项目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市北京南路华东大厦六楼）。

(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庭州华蒲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木垒县

联系人：高女士

电话：1816777853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升华项目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昌吉市

联系人：齐女士

电话：1809597722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